

##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0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公司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杨子善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谢军先生、姚作为先生、胡志勇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五、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的会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应该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84,617,817.6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度无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母公司本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4,617,817.60 元，减去 2014 年度分配的利润 12,730,473.20 元后，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207,922,698.40 元，母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0,574,407.60 元，资本公积金为 2,144,605,979.65 元。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09,218,9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十、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 2014 年定向增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 2014 年定向增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